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为：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 4,050 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50 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意见》见附件）。

- 1、审议通过尚书志获授 3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尚书志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张德仲获授 2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德仲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葛郁获授 2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郁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李宁获授 1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宁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张志范获授 1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志范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罗启库获授 6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何宇霆、许雨平各自获授 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白秋林、王玉辉各自获授 1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曹靖筠、全龙锡各自获授 9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于占洋、孟歆、张奎刚、郭文林、高瑛、李艳怀、张贵斌、金春洙、朱江、高武、王艳艳各自获授 4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邵眉清获授 7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获授 2,080 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辽宁成大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独立董事于延琦、李延喜、艾洪德对辽宁成大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同意修改后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

2、修改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除上述外，有关辽宁成大《激励计划》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延琦、李延喜、艾洪德

200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制定。

2、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4,05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分三次授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50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3、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0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辽宁成大股本总额49,844.808万股的8.13%。辽宁成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75元。辽宁成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

6、辽宁成大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批准。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辽宁成大、公司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股票期权、期权	指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辽宁成大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辽宁成大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辽宁成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辽宁成大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辽宁成大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有权购买的辽宁成大股票
行权	指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在确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辽宁成大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是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辽宁成大股份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目 录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5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授权安排.....	6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7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8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9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10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12
九、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4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5
十一、激励计划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	16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7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对象为于公司受薪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于公司受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尚书志	董事长	男	53
张德仲	副董事长	男	53
葛郁	董事、总裁	男	43
李宁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37

张志范	董事	男	43
罗启库	监事会主席	男	53
何宇霆	监事	男	35
许雨平	监事	女	42
白秋林	副总裁	女	50
王玉辉	副总裁	男	49
曹靖筠	副总裁	男	49
全龙锡	副总裁	男	41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男	34
孟 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44
张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郭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高 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8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4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2
金春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32
朱 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35
高 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8
王艳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9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以上董事、监事根据辽宁成大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选，任期至 2009 年 5 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辽宁成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以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辽宁成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授权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以股票期权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50 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5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050 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辽宁成大股本总额的 8.13%。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权安排

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 4,050 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

1、第一次授权安排

截止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授予激励对象 1,97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48.64%，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2、第二次授权安排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激励对象 1,48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36.54%，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3、第三次授权安排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激励对象 60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14.81%，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4,050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
尚书志	董事长	300	7.41	0.60
张德仲	副董事长	200	4.94	0.40
葛郁	董事、总裁	200	4.94	0.40

李 宁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96	0.24
张志范	董事	120	2.96	0.24
罗启库	监事会主席	60	1.48	0.12
何宇霆	监事	20	0.49	0.04
许雨平	监事	20	0.49	0.04
白秋林	副总裁	120	2.96	0.24
王玉辉	副总裁	120	2.96	0.24
曹靖筠	副总裁	90	2.22	0.18
全龙锡	副总裁	90	2.22	0.18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40	0.99	0.08
孟 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1.73	0.14
张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郭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高 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金春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朱 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高 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王艳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80	51.36	4.17
合计		4,050	100	8.13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第二次和第三次授权日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确定授权日。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一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辽宁成大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辽宁成大的股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若在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须符合转让时辽宁成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7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75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8.75元）；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6.08元）。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成大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成大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行权期间，净利润增长率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 2007 年行权，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 200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2) 在 2008 年行权，公司 2006、2007 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2.64 倍，即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3) 在 2009 年之后（含 2009 年）行权，公司 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4.368 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4、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行权安排

1、第一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期限为一年；第二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期限为二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内行使；

(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第二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期限为二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

效期间内行使；

(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第三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

(1)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期限为一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间内行使；

(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辽宁成大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须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辽宁成大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和增发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增发或配股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辽宁成大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须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2、缩股

$$P=P_0/n$$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和增发

$$P=P_0 - [P_1+P_2 \times (1-f) \times P'] / (1+ P')$$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或增发的价格， P' 为配股或增发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f 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授权辽宁成大董事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授权辽宁成大董事会如下权限：

（1）股权激励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确定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2）股权激励计划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确定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额，或调整股票期权数额的确定方法。

（3）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分次授出股票期权的具体安排，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4,050 万股。

3、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计划其他条款的，须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大连证监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11、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分次授出股票期权的具体安排，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4,050万股。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激励对象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

出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时注销。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须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4）报告期内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和行使权益的情况；

（6）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激励对象有权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须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转让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得股票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

十一、激励计划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1、公司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如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核心管理层发生变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立即行权。

2、公司合并时，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根据公司合并时股票的转换比例调整，标的股票变更为合并后公司的股票；

3、公司分立时，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标的股票变更为分立后公司的股票，股票期权数量按原有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确定，行权价格调整为：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新公司股价/原公司股价）。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

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因任何原因被公司免职（含退休、内退）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制定。

2、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4,05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分三次授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50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3、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0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辽宁成大股本总额49,844.808万股的8.13%。辽宁成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75元。辽宁成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

6、辽宁成大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批准。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辽宁成大、公司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股票期权、期权	指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辽宁成大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辽宁成大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辽宁成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辽宁成大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辽宁成大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有权购买的辽宁成大股票
行权	指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在确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辽宁成大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是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辽宁成大股份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目 录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5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授权安排.....	6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7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8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9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10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12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4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对象为于公司受薪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于公司受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尚书志	董事长	男	53
张德仲	副董事长	男	53
葛郁	董事、总裁	男	43
李宁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37

张志范	董事	男	43
罗启库	监事会主席	男	53
何宇霆	监事	男	35
许雨平	监事	女	42
白秋林	副总裁	女	50
王玉辉	副总裁	男	49
曹靖筠	副总裁	男	49
全龙锡	副总裁	男	41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男	34
孟 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44
张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郭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3
高 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8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4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42
金春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32
朱 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男	35
高 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8
王艳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女	39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以上董事、监事根据辽宁成大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选，任期至 2009 年 5 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辽宁成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以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辽宁成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授权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以股票期权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50 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5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050 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辽宁成大股本总额的 8.13%。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权安排

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 4,050 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

1、第一次授权安排

截止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授予激励对象 1,97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48.64%，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2、第二次授权安排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激励对象 1,48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36.54%，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3、第三次授权安排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激励对象 600 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14.81%，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4,050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
尚书志	董事长	300	7.41	0.60
张德仲	副董事长	200	4.94	0.40
葛郁	董事、总裁	200	4.94	0.40

李 宁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96	0.24
张志范	董事	120	2.96	0.24
罗启库	监事会主席	60	1.48	0.12
何宇霆	监事	20	0.49	0.04
许雨平	监事	20	0.49	0.04
白秋林	副总裁	120	2.96	0.24
王玉辉	副总裁	120	2.96	0.24
曹靖筠	副总裁	90	2.22	0.18
全龙锡	副总裁	90	2.22	0.18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40	0.99	0.08
孟 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1.73	0.14
张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郭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高 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金春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朱 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高 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王艳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0.99	0.08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80	51.36	4.17
合计		4,050	100	8.13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第二次和第三次授权日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确定授权日。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一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辽宁成大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辽宁成大的股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若在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须符合转让时辽宁成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7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75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8.75元）；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6.08元）。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成大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成大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行权期间，净利润增长率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 2007 年行权，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 200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2) 在 2008 年行权，公司 2006、2007 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2.64 倍，即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3) 在 2009 年之后（含 2009 年）行权，公司 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4.368 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4、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行权安排

1、第一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期限为一年；第二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期限为二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内行使；

(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第二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期限为二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

效期间内行使；

(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第三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

(1)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 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期限为一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间内行使；

(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辽宁成大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须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辽宁成大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和增发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增发或配股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辽宁成大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须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2、缩股

$$P=P_0/n$$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和增发

$$P=P_0 - [P_1+P_2 \times (1-f) \times P'] / (1+ P')$$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或增发的价格， P' 为配股或增发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f 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授权辽宁成大董事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授权辽宁成大董事会如下权限：

（1）股权激励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确定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2）股权激励计划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确定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额，或调整股票期权数额的确定方法。

（3）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分次授出股票期权的具体安排，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4,050 万股。

3、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计划其他条款的，须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